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聖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54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聖智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（註：附表編號15部分另有併科罰金，但罰金部分不在本案聲請定刑之列）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相關情狀，再考量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8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除違犯附表所示之罪外，尚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2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同告確定（下稱「甲案」），原裁定漏未將「甲案」與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刑，自有違誤，惠請撤銷原裁定，將「甲案」連同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

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之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亦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已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其中僅編號13該罪得聲請易科罰金暨易服社會勞動、僅編號15號該罪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㈢原審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犯罪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、目的均相類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復參酌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等意見（原審卷第45頁），而為受刑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8月，乃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，本於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而要無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自無違誤。又依不告不理原則，受聲請法院就定應執行刑案件之「審查」及「裁定」範圍，本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，尚不得就未據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他案一併加以審理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

之違法；遑論依受刑人所指「甲案」之犯罪日乃為113年7月3日（本院卷第41至52頁所附「甲案」判決書參照），而已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最初判決確定日即113年6月3日「之後」，原無從與附表之罪合併定刑，是受刑人以前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，顯屬無據至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就附表各罪所定之執行刑，既未逾外部界限，復無過重之失而尚屬裁量權適法之行使，受刑人指摘原裁定未就「甲案」併予定應執行刑乃有所違誤，而求予撤銷原裁定，核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